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霍纳先生 (斯里兰卡)

目录

议程项目 80：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1641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A/68/521)

1. **Morris女士** (法律事务厅) 以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秘书的身份发言，她说，秘书长的报告(A/68/521)载有关于编纂司在 2013 年援助方案下开展的活动，以及 2014-2015 两年期的拟议活动及其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详细信息。为下一个两年期提出的建议旨在为一个更有实力、更有效的方案提供蓝本，以更好地满足所有会员国的需要，为联合国加强二十一世纪法治的努力作出更大的贡献。
2. 在过去半个世纪中，阻碍编纂司实现该方案目标的障碍有许多，其中包括缺乏东道国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以及缺乏在全球范围内提供高品质国际法培训和权威研究材料的机制。在过去十年中，编纂司在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战胜了所有这些挑战，但还留下一项挑战：需要充足资金和可靠的供资方法。
3. 编纂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加强和扩大大会在协助方案下受命开展的各项具体活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面临的主要挑战一直是由经常预算资助的研究金学员人数有限，以及由于用于互动研讨式培训课程的教室空间限制因而参与培训者的人数有限。编纂司已决定来履行这些课程的所有管理职能，以节省原先用于支付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以履行这些职能的经常预算资金。这一节约措施已使编纂司承受了重担，但也使编纂司有可能利用经常预算资金在 2013 年支付 20 名研究金学员，相比之下，几年前仅有 12 名研究金学员。
4. 2013 年研究金方案收到了近 1 000 件申请之后，编纂司研究了获得稍大一些教室的可能性，以便使参与者人数从 20 人增加到 30 人，同时又不影响课程的互动性质。卡内基教学促进基金会慷慨同意自 2014

年起免费提供这样一个教室。编纂司还决定研究为区域课程提供永久性场地的可能性，以避免过去存在的不确定性和低效率。

5. 本组织在几周之前已同乌拉圭签署了一项东道国协议，这意味着在 2014 年，编纂司将能够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办一次区域课程，这是近十年来的第一次。因此，作为一项技术修正，这份报告(A/68/521)第 38 段的最后一句应予以删除。埃塞俄比亚和泰国也同意为各自区域主办区域课程，因此在 2014 年，在该方案之下举办的传统培训课程，将可容纳来自世界各地发展中国家的 120 名政府律师和教师，相对于几年之前，这些课程的参与者仅有 20 名。然而，这种参与者的显著增加仍然没有完全满足世界各地对于国际法培训迅速增加的需求。
6.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为本组织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能力，通过互联网以每年每户低于一美元的相对适度的固定成本，为世界各国不限数目的律师免费提供高品质的国际法培训和研究材料。在短短几年里，图书馆已成为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和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十三条促进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迄今为止，在所有 193 个会员国中，已有超过 100 万不同的电脑和移动设备访问了图书馆；这一数字包括了自上周起图书馆的讲座可通过移动设备访问之后，新增的 25 000 多个用户。
7. 编纂司的法律出版物是协助方案的另一重要的组成部分。2003 年，在发行出版物方面曾经出现过长达五年的延误，严重削减了这些出版物对于国际法律界的价值。编纂司已决定开始使用桌面出版软件编制出版物，以解决出版物积压问题；但是，这是一个可能无法持续的沉重负担。硬拷贝出版物对于某些类型的法律研究至关重要，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尤为重要，他们使用计算机或互联网的机会很有限，在某些情况下，连可靠的电力供应都没有。由于财政拮据，本组织在 2012 年决定停止向发展中国家的图书馆和学术机构发送硬拷贝出版物，此后情况已变得更为严峻。编纂司已决定建立和维护一系列网站，促进国际

法律资料的传播，同时承认硬拷贝出版物的独特价值。这项决定也给编纂司的有限资源带来了沉重负担。

8. 载于该报告第三章的有关下一两年期活动的建议，提供了在协助方案历史上，也是在联合国历史上最全面的国际法培训方案；它们包括由来自不同国家和法律制度的著名学者和从业者所提供的有关国际法各个方面的高质量培训，并将在 2014 年为 100 多万人发放大量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相比较而言，前十年每年仅为 20 人分发资料。

9. 该报告还提出了一个筹资办法的可能组合。首先，根据大会第 67/91 号决议第 7 段，应通过经常预算提供最低限度的必要资源，以维持上述活动。第二，应要求发展中国家承担使其律师受益的传统培训课程较大比例的成本，包括要求非洲联盟、泰国和乌拉圭承担在其各自区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举办课程的大约 25% 的成本，以支付其自费参与者的费用。第三，应号召发达国家通过为视听图书馆的进一步发展自愿捐款，继续提供大量资金，而视听图书馆的主要使用者是发达国家的律师。

10. 最后，在图书馆工作的三个人由自愿捐款供资；因为 2013 年这种捐款显著减少，他们很快就会失去工作。这将意味着图书馆的关门。

11. Kommasith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说，增强对国际法的理解对于促进国家之间的相互作用，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并协助会员国在法律事务方面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东盟赞扬法律事务厅，特别是编纂司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2. 法律出版物和国际法资源，再加上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区域课程的振兴，对于每一个会员国都是有益的。东盟感谢在过去几年中为协助方案自愿大笔捐款的国家和其他捐助者。东盟也欢迎现代技术的运用，特别是建立了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这对于发展

中国和发达国家来说都是一种宝贵资源。东盟希望该图书馆在未来几年将有可能进一步扩大。

13. 法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应对全球性挑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加强法治是一项共同的目标和责任，正如《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所重申的那样。区域课程提供了高品质的国际法培训，也为交流经验提供了重要论坛。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原定于 2013 年 11 月在曼谷举办的亚太区域课程因为缺乏资金而不得不取消。东盟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为协助方案自愿捐款，这样该课程便可能在 2014-2015 两年期举行。

14. 东盟关切地注意到协助方案的财政状况岌岌可危。为了确保该方案的未来前景，区域课程和视听图书馆应全部由本组织的经常预算直接提供经费，来自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应该是一种补充。在这方面，东盟希望，如大会第 67/91 号决议第 7 段所规定的那样，应重视要求秘书长为该方案提供必要的资源。东盟正处在到 2015 年前建立以规则为基础、以人为本的社会的进程。东盟各成员国均全力支持协助方案，将其视为促进本组织重要法治活动的一项关键要素。

15.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她说，自独立初期起，拉加共同体各成员国就已将各项基本原则和国际法准则纳入其本国法律制度，并积极参与建立从事国际法领域活动的组织。了解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是遵守这些原则的先决条件。拉加共同体欢迎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的报告(A/68/521)，但遗憾的是，该报告仅在脚注中指出，将在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8/71/Add.1)中介绍有关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情况。由于该研究金是协助方案的一部分，拉加共同体希望关于该研究金的信息能被列入秘书长关于该方案的下一次报告。

16. 国际法研究金和课程在学生和专业人士中产生了事半功倍的效应。拉加共同体高兴地注意到，2013 年将在乌拉圭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际法区

域课程，并希望协助方案能拥有必要的财政资源在该地区举办这一课程和其他课程。

17. 关于信息资源，她赞扬法律事务厅维护着 26 个方便用户的国际法相关网站，其中包含对于科研人员来说宝贵的各种资源。视听图书馆的系列讲座、历史档案和研究图书馆为实现该方案的目标提供了有用的工具，拥有为全球数百万人提供服务的潜力。

18. 编纂司出版的《联合国法律汇编》和国际法院及常设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判决摘要对于学术界十分有益，而编纂司为扩大桌面出版方案所作的努力也是这样。由于国际法院的工作语言是英语和法语，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的摘要和裁决通常是拉加共同体国家的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使用法院判例的唯一途径。由于理解国际法规则的演变必须首先了解国际法，因此应当不遗余力地更新文献汇编，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散发。

19. 她还欢迎出版《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特别卷，这将作为对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有关该专题的条款的宝贵补充。《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立法史系列丛书以及其他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出版物也极有价值。

20. 大会在其第 67/91 号决议中，不但授权秘书长根据协助方案开展各项活动，而且还重申其要求，即秘书长应该为协助方案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必要资源。令人严重关切的是，这些资源并未被请求提供，而且自愿捐款也极其有限；即使东道国已经准备支付 25% 的成本，有一个区域课程还是不得被取消，而视听图书馆到今年年底也可能被终止。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呼吁为协助方案提供预算资源的建议，必须在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中有所体现。最后，拉加共同体赞同这样的看法，应当将协助方案纳入经常预算，以确保它不会全部消失。

21. **Salem 先生** (埃及)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协助方案以互联网为基础开展的活动惠及发展中国家的很多律师和学生，实现了最初在非洲国家倡议下

设定的目标。该方案的目标甚至与联合国继续注重促进法治，包括促进国际法规则更为密切相关。当务之急是如何应对该方案所面临的财政和其他资源限制问题。值得关注的问题是，近年来自愿捐款明显下降，而可利用的资源不足以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或在 2014-2015 年进一步发展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这些活动应当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因为自愿捐款并非一个可持续的筹资方法。非洲国家集团支持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建议。

22. 他称赞编纂司努力加强该方案，在海牙国际法学院保持国际法研究金的数量并且执行其桌面出版方案。非洲国家集团满意地注意到，2010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了国际法区域课程，并赞赏埃塞俄比亚政府表示希望于 2014 年举办另一次课程。非洲国家集团还欢迎非洲联盟提供自愿捐款。

23. 各会员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明文昭示，促进和推动国际法。应在经常预算下提供充足资源，以维持协助方案的运作。应提供更多资源，使秘书处能够以硬拷贝形式出版研究论文和其他国际法资料，这将更加便于因特网设施有限的国家获取信息。他敦促各会员国向协助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该方案的各项活动。仅仅通过政治途径不能实现对国际法的尊重和理解；因此，在此进程中，充分的教学和传播至关重要。

24. **Thomson 先生** (斐济)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赞扬编纂司为维持协助方案所作的不懈努力，尽管资金十分困难。近些年来，该方案已成为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国家间合作更加息息相关的一种工具。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官员，特别是来自 77 国集团成员的官员，从国际法区域课程、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中获益匪浅。

25. 该集团对协助方案缺乏经常预算资金深表关切，事实上，由于缺乏资金，原定于 2013 年举办的亚太

国际法区域课程不得不取消。计划于 2014 年在乌拉圭举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资源尚未得到保证，即使东道国愿意支付其费用的 25%；在该区域举办的第二期课程也无资源可用。此外，视听图书馆可能在 2013 年年底完全停止运作。自愿捐款不足。因此，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外长曾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一项部长级宣言中表示，应当从 2014-2015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为该方案的各个方面提供足够的资金，包括国际法区域课程、视听图书馆、教材和出版物，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77 国集团不能接受未能确保这种经常预算供资的必然结果。

26. 该集团希望所有会员国继续致力于实现协助方案的各项目标，并敦促它们加入到确保为该方案正常预算供资的努力之中。为实现这一目标，该集团已准备在第六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内开展工作；毫无疑问，作为第一步，必须是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决议。

27. **Cujo 女士** (欧盟观察员) 也代表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有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道，协助方案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国际法，是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法治以及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种途径。了解国际法是创造条件实现《联合国宪章》提出的维持正义、尊重各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义务的前提。通过提供国际法培训和资源，协助方案在其存续期间为促进法治和国际法律界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28. 法律事务厅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加强和重振其在协助方案下的各项活动，以满足国际法律界不断变化的需求。它为此目的利用了现代技术，包括建立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这一点特别值得注意。鉴于该图书馆已成为法律界的重要资源，编纂司应继续推行这一项目。

29. 她欢迎编纂司的桌面出版举措，以及其为实现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成本效率而做出的努力，并注意到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海牙国际法学院和卡内基基金会在这方面所作的贡献。她还承认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对于更广泛地了解和应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方面所作的贡献，并指出，自有关协助方案的上一个报告之后，已有两个国家为该研究金捐了款。

30. 需要不断地进行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法律资源。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活动，惠及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欧洲联盟将要充分考虑在现有资源内并通过自愿捐款，如何确保该方案拥有足够资金的问题，以继续满足未来几年国际社会的需要。她赞扬那些已经为协助方案自愿捐款的国家，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31. **Dillogwathana 女士** (泰国) 说，泰国代表团支持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法治的一种手段的协助方案。她赞赏法律事务厅所作的努力，并感谢那些支持协助方案项下各项活动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她还赞扬编纂司出版法律出版物和其他材料，包括通过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访问历史档案和系列讲座。泰国也感谢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合格候选人所提供的支持。同样，区域课程非常重要，因为它能使这些国家的法律从业者接受高层次的国际法培训。泰国仍然致力于通过举办研讨会和课程来支持协助方案，并将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继续支持区域课程。对该方案来说，筹措足够资金至关重要。她感谢那些向该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并鼓励其他国家效仿它们。

32. **Batora 先生** (埃塞俄比亚) 在赞扬咨询委员会和编纂司在本年度期间开展的工作时说，由于全球现实所发生的变化，国际法的范围已扩大至包括诸如国际贸易、环境保护、人权、国家责任、争端解决和国家继承等新的领域。不仅国家，而且个人、团体和国际

组织均已成为国际法的主体。因此，扩大根据协助方案开展国际法教学、研究和传播工作至关重要。

33. 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为协助方案提供的自愿捐款在最近几年已经显著下降，而现有资源不足以在2014-2015年举办任何区域课程或进一步拓展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工作。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完全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即自愿捐款并非可持续供资方法，所需的资源必须从经常预算中拨付。

34. 埃塞俄比亚通过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举办国际法非洲区域课程，已经兑现了其支持协助方案的承诺，并准备继续举办这些课程。这些课程应定期举办，因为它们提供了讨论重要的国际法问题的机会，特别强调有关非洲大陆的问题，这不仅使非洲得益，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有益。他呼吁法律事务厅进一步加强与非洲联盟、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国际法研究所、非洲法委员会和非洲各大学的合作。协助方案将帮助非洲国家不仅及时了解国际法的发展，而且也参与区域和国际法律会议，以进一步促进该区域的合法权益。

35. Joyini 先生(南非)说，南非支持该方案，特别是因为它涉及到非洲的国际法发展。应该指出的是，非洲联盟促成了非洲区域课程，并且最近成立了非洲国际法研究所，以逐渐发展和编纂该大陆的国际法，促进实现非洲联盟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就修订非洲的各种条约开展工作。此外，在2013年5月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业已决定，非洲国家应支持向协助方案提供适当资助，其中包括，如有必要，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助。有鉴于此，除其他事项外，南非政府赞成由经常预算为该方案供资。

36. Arbogas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很高兴成为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该方案在其最近的年度会议上前所未有地遇到了供资问题。该方案在为世界各地的学生和从业人员提供国际法教育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并继续乐于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了解国际法进一步促进了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使新一代的律师、法官和外交官能够更深入地了解管辖着一

个相互关联的世界的复杂工具。他对编纂司以创造性的方法使重要的方案能够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运行表示赞赏。

37. 他希望法治工作会导致新的机遇，使区域国际法课程、视听图书馆和协助方案的其他活动获得适当资助。这对于该方案在今后的生存十分重要。

38. Millicay 女士(阿根廷)说，协助方案力求实现双重目标：传播国际法使其作为促进法治的工具，以及作为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的工具。编纂司和条约科的出版物以及通过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的历史档案和补充学术资料均成为会员国的宝贵资源，因为这些资源被政府官员、执业律师和学生用于寻求深化国际法知识。阿根廷代表团也认为国际法区域课程是有益的培训工具。但有人担心，亚太区域课程因缺乏资金而不得不取消，而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第二个课程也因同样原因而尚未得到确认。

39. 海牙国际法学院的国际法课程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日内瓦国际法研讨会，具有为国际律师，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提供培训的悠久传统，以高质量和高度专业化而蜚声于世。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因缺乏向其信托基金持续的捐款而令人关注。必须作出努力，以确保该研究金可以继续每年颁发。令人遗憾的是，有关协助方案的报告没有提到有关该研究金的任何信息，该研究金虽然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但却是协助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40. 阿根廷代表团希望，尽管有关该研究金的信息可能包括在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中，但编纂司今后的报告将会继续包含该研究金的信息，就像截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时的情况那样。不过，阿根廷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尽管资源日益稀少仍努力维持该方案之下的各项活动。

41. 每年，各会员国都会重申其对支持该方案的承诺，因为该方案为培训他们自己的官员和国际律师作

出了贡献。不过，秘书长报告中所描述的情况非常令人担忧：尽管东道国一直愿意承担 25% 的费用，但由于缺乏自愿捐款来支付剩余的 75% 的费用，2013 年有两个区域课程被取消；视听图书馆可能要在今年年底终止运行；在发行法律出版物方面也出现显著延误。

42. 国际法培训的需求不断增加，而关于这一领域的知识对于实现国际法治至关重要。咨询委员会最近得出结论，继续仅仅依靠自愿捐款为协助方案提供资金是行不通的；在 2013 年，仅收到少量的这种捐款。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承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该方案供资的想法是不现实的。目前还不清楚为什么，尽管大会第 67/91 号决议第 7 段作出了任务规定，但为该方案供资并未列入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尽管如此，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是明确的：该方案的所有组成部分必须由经常预算供资。阿根廷作为 77 国集团加中国以及拉加共同体的一员，将继续为这两个集团和其他国家的努力作贡献，以确保实现这一结果，使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未来几代律师能够获得他们所需要的培训。

43. **Mokhtar 女士** (马来西亚) 赞扬编纂司所作的努力，尽管受到严重的财政和后勤方面的制约，但仍然使人们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协助方案项下的各项活动。他说，该方案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参与者提供了加强对国际法理解的宝贵机会。马来西亚政府赞赏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对该方案的高度需求就是对其品质的证明。对于区域国际法课程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马来西亚政府高兴地注意到，2013 年 4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了一次非洲区域课程，并且赞赏埃塞俄比亚政府作为东道主所发挥的作用。马来西亚政府还赞扬已经同意在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举办区域课程的国家。

44. 缺乏资金威胁到根据该方案开展的各项活动未来能否继续，这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亚太区域课程由于缺乏资金被取消，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由于缺乏资金可能终止运作。

2014-2015 两年期内的方案活动应当由本组织经常预算资金予以支持，正如大会第 67/91 号决议规定的那样。与此同时，马来西亚代表团鼓励会员国继续做出自愿捐款，以使该方案不受阻碍地得到执行。

45. **Madureira 先生** (葡萄牙) 说，葡萄牙代表团同意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各项导则和建议。法律事务厅的出版物是法律执业者、学者和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执业者、学者和机构的重要工具，通过互联网实施的免费传播提供了它们的附加价值。编纂司网站的建立是另一项重要的发展。葡萄牙代表团鼓励该司继续审议振兴培训活动的选项，并高兴地获悉该司正在审议为非洲、亚洲太平洋地区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选定永久性场址的可能性。

46.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是一个重要的工具；葡萄牙代表团希望继续扩充历史档案，以回应不断增长的需求。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在提供法律培训，尤其是培训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的学生和从业人员方面也起到了显著作用。故而，葡萄牙代表团为那些为了维持该方案研究金数量所作的努力感到高兴。

47. 尽管协助方案取得显著成就，但其范围应进一步扩大，运用以不同语言提供更多资料的方法，并且确保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和地理区域之间的平衡，同时要牢记可用的资源有限。葡萄牙政府在双边层面，特别是与葡语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一道，积极推动有关国际法核心问题的教学和研究。自愿捐款不再适合作为该方案供资的方法；有必要根据大会第 67/91 号决议通过经常预算为该方案更可靠的供资。像区域国际法课程和由视听图书馆提供培训这样的重要活动，不能简单地由于缺乏资金而停止。

48. **Gonzalez 先生** (智利) 说，国际法对于社会的影响越来越大，有关国际法的知识和对其的理解对于律师、立法者和法官尤其重要；国际法的传播因而很有价值，很有必要。因此，智利政府为协助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了自愿捐款，举办了海牙拉丁美洲国际法学院的校外课程，该课程正在引领年轻人学习国际法，扩大他们的

国际法知识。智利政府还特别重视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区域国际法课程。

49. 原定于2013年11月举办的亚太区域课程已经取消,这种情况令人遗憾,并且证明自愿捐助不是一个可持续的供资方法。因此,区域课程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均应由本组织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作为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智利支持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咨询委员会建议,并呼吁第六委员会采纳这些建议,这样的话,将于2014年在埃塞俄比亚、乌拉圭和泰国举办的课程和那些预定在2015年举办的课程,以及该方案项下的其他活动才可能继续开展。自2004年以来一直没有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因此,智利政府感谢乌拉圭提议在2014年主办一个课程。

50. **Woldeyohannes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尊重和理解决国际法对于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至关重要,不可能仅通过政治手段来实现。国际法正变得越来越复杂,其结果就是,需要有越来越多合格的专业人才。协助方案在推广国际法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它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律师和学生尤其有用。通过法律材料的传播,使得学生和年轻人获得更多的国际法专门知识,并使他们在该领域更加活跃。

51.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高度赞赏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它是促进更深入地了解联合国在国际法中的作用、满足日益增加的培训需求的有用的工具,这种需求无法通过传统课程来实现。然而,该方案项下的区域课程应继续定期举办,其他发展中国家亦应有机会来主办这些课程。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赞成为该方案建立一个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52. **Mwai popo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协助方案继续为国际法的能力建设、满足不断增加的有关培训和获得国际法资料的需求而作出贡献。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对于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也是至关重要的。坦桑尼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2013年4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为非洲国家的律师举办了区域国际法研讨会,并对非洲联盟和其他提供自愿捐助以促进在非洲执行协助方案的国家表示感谢。

53. 坦桑尼亚政府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提议在2014年主办另一个区域课程,以及建立非洲国际法研究所推动在该大陆的国际法教学和发展;该研究所与编纂司的伙伴关系将大有裨益。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扩充是另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利用这一图书馆。

54. 在协助方案项下开展的各项活动都值得会员国给予支持;坦桑尼亚代表团感谢那些提供了自愿捐款的国家。与此同时,坦桑尼亚赞同有关在2014-2015两年期延续该方案的建议,并认为该方案应完全由本组织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55. **Waweru 先生**(肯尼亚)说,在国际法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不断地需要打造从业者,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的从业者的能力。他表示感谢那些向协助方案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会员国,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然而,显而易见,自愿捐助并非一项可持续的供资方法;由于缺乏资金,一些计划好的活动已被取消或推迟。因此,该方案应按照大会第67/91号决议第7段的要求,由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提供足够的资源。

56. **Taratukh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协助方案项下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区域课程、高品质法律资料的出版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的培训,在促进国际一级法治方面比起在秘书处内设立无数职责不清的机构要更为有效。遗憾的是,该方案的需求往往被不合理地忽略。由于缺乏来自自愿捐款的足够资金,该方案处于无法持续的边缘,尽管大会在其第67/91号决议中已明确授权向其供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相信,筹资问题将会得到解决,特别是与上文提及的秘书处机构相比,该方案的预算是适度的。

57. **Cancela 先生**(乌拉圭)说,国际法区域课程尤其对其所在区域以及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具有极大价值。乌拉圭政府担心该课程不是每年定期举办,特别是自2004年以来还没有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办过任何此类课程。在某些情况下,缺乏一项东道国协定是一个障碍,而在其他情况下,缺乏资金则成为障碍。

乌拉圭最近克服了第一个障碍，与本组织缔结了一项东道国协定；关于第二个障碍，乌拉圭政府已同意支付 2014 年主办一个课程所涉及的成本费用。但是，秘书长的报告曾经指出，不仅区域课程资金不足，协助方案整体上也资金不足。咨询委员会指出，自愿捐款对于该方案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区域课程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并非一项充足的供资办法，并且重申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7/91 号决议第 7 段要求为该方案的持续运作提供必要资源。

58. 应于 2013 年在泰国举办的亚太区域课程，包括遴选参与者在内的所有安排均已作出，但由于缺乏资金而被取消。这一事态发展再次确定，这些课程必须由本组织经常预算供资，而不是通过自愿捐款供资。乌拉圭代表团希望委员会通过一项大意如此的决议。

59. Redmond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在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举办区域课程。一件值得考虑的事情是，将这些城市中的任一城市作为区域课程的常设地点，但不影响在另一地点举办这些课程的可能性。爱尔兰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乌拉圭政府已同联合国达成一项东道国协定，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爱尔兰代表团赞扬不断扩充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用户数量的增长令人印象深刻，这证明了图书馆的高品质和传授法律知识的创新手段。

60. 爱尔兰政府认为，正确地理解国际法对于促进法治至关重要。出于这个原因，爱尔兰始终向该方案适度自愿捐款，并鼓励其他国家考虑作出类似承诺。

61. Guillén-G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国际法的知识和实践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法治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协助方案是一项重要工具。该方案所提供的课程对于像哥斯达黎加这样没有足够资源来培训高水平法律官员的国家来说至关重要；必须要确保该方案的延续性。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将于 2014 年 5 月在乌拉圭举办一个区域课程，并且相信将于 2015 年在哥斯达黎加举办的一个

课程将能获得必要资源，有关该课程的事宜目前正在讨论。她还赞扬了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编纂司发行的法律出版物。

62. 鉴于该方案的重要性，未能像大会第 67/91 号决议要求的那样提供充足资源是不可理喻和不合理的。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该方案的持续性，包括在本届会议有关决议中制定拨付所需资源的明确授权。

63. Zemet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支持为加强国际法的传播和更广泛了解所作的一切努力，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区域国际法课程对于培训世界各地的学者和官员十分重要；以色列政府希望，这种课程将会更频繁地举办，而且在世界多个地区举办。以色列还支持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并相信能够为其找到足够的资金。与往年一样，尽管预算拮据，以色列将自愿捐款 5 000 美元，以支持图书馆的工作。

64. Silva 先生(巴西)说，诸如协助方案这类促进和平和尊重国际法的举措，应视为本组织内的优先事项。该方案的长期能力建设工作也使其成为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法治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手段之一。然而，该方案面临着持续的资金短缺问题。现在是解决这一自相矛盾的行为、并为该方案提供其值得获得的资源的时候了。

议程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A/68/113)

65. Ghari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原则，在任何司法程序中都应严格遵守。另一国家的法院对根据国际法享有豁免权的高级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侵犯了国家主权的原则；国家官员的豁免权在《宪章》和国际法中得到明确规定，必须充分尊重。

66. 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一些官员行使普遍管辖权引起了法律和政治问题。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非洲联盟大会，在其第 Assembly/AU/Dec. 420(XIX)

号决定中重申了联盟的要求，即任何成员国不得执行在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基础上发出的逮捕证。

67. 有必要厘清属于普遍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并防止这种权力的误用；委员会可能会发现，国际法院的裁决和判决书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可能对上述目的很有益处。不结盟运动告诫要避免不必要地扩展这类犯罪的范围，并会积极参与该专题工作组的工作，包括进行信息交流和实践，以确保正确应用普遍管辖权。

68. **Dieguez La O女士** (古巴)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她说，拉加共同体成员国高度重视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这一问题应该根据国际法来审查，尤其要注意适用的国际规范。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组应设法查明存在共识的问题以及那些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在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应当侧重于工作组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交委员会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中处理的诸多要素。

69. 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它确立了其适用范围，使得各国得以行使。拉加共同体发现以下情况具有建设性，即一些会员国已经确认，普遍管辖权不应与国际刑事管辖权或者与引渡或起诉(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相混淆，它们是不同但互补的法律制度，拥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目标。虽然确定工作组讨论的最终结果尚为时过早，但不应排除将该专题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的可能性。

70. **Norman先生** (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说，加澳新三国一致认为对于最严重罪行的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的一项既定原则。然而，起诉的主要责任应由犯罪实施所在地国家来承担，因为它最便于接触相关证据、证人和受害者，并且会从透明的审判和负责的判决中获得最大益处。如果领土所属国不能或不愿行使管辖权，则普遍管辖权提供了重要的补充机制，以确保犯下这种罪行的个人不会在世

界任何地方得到庇护。这种管辖权应始终以诚信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行使；必须坚持法治，对所有被告人都必须保证进行公正、迅速和公平的审判。

71. 加澳新三国代表团赞赏那些已将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普遍管辖权纳入其国内立法的国家，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它们还欢迎成立工作组，并期待继续就这一专题进行讨论。

72. **Salem先生** (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该集团认识到，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旨在确保犯下严重罪行的个人不会逍遥法外，而是被绳之以法。根据《非洲联盟组织法》，联盟有权应其任何成员国的要求，在发生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进行干预。非洲国家还通过了各项渐进发展的人权文书，包括允许个人对其政府提出控诉或申诉的任择议定书，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联合国人权条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

73. 然而，该集团希望强调在应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时，应当尊重其他国际法规范，包括各国主权平等、属地管辖权和国家官员豁免权的重要性，滥用普遍管辖权可能会破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一些非非洲国家及其国内法院试图以习惯国际法为依据，为任意或单方面适用或解释该项原则进行辩解。然而，依赖一种所谓的国际习惯的国家，一般来说，必须提出令国际法院满意的证据，证明所谓的习惯已经变得如此确立，以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

74. 非洲和全世界其他持有相同看法的国家正在寻求采取措施，以结束非洲以外国家的法官和政客滥用和为政治目的玩弄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行径，包括违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元首享有豁免原则的做法。该集团重申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要求，即暂停执行在滥用管辖权基础上对非洲国家领导人和其他高级官员发出的所有逮捕证和起诉书，并指出，非洲联盟在其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定中敦促其成员使用相互原则，以防止本国滥用普遍管辖权。

下午1时散会。